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 专项核查意见

#### 致：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泰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专项核查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上市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 正文

一、泰达股份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自泰达股份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解决同业竞争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泰达控股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持有泰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且泰达股份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p> <p>1、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泰达控股承诺保证泰达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泰达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以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为主业不发生变化；</p> <p>2、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同一项目上与泰达股份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泰达股份主要从事区域开发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一直辖区域内），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p> <p>3、泰达控股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泰达股份和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达股份及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p> <p>泰达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p> <p>“对于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泰达股份在区域开发产业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泰达控股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现将该承诺延期 5 年。</p>	2018 年 3 月 2 日	10 年	正在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	保持独立性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为了维护泰达股份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泰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泰达控股承诺如下：</p> <p>“（一）保障泰达股份的人员独立</p> <p>1、保障泰达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泰达股份的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泰达股份人员的独立性；</p> <p>2、泰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障泰达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泰达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持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障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泰达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泰达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泰达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泰达股份提供担保。</p> <p>（三）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独立</p> <p>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障泰达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障泰达股份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泰达股份的资产使用调度；</p> <p>4、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5、保障泰达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障泰达股份的机构独立</p> <p>1、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2018年3月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规范关联交易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2、保障泰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障泰达股份的业务独立</p> <p>1、保障泰达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泰达股份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泰达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 32.98% 的股份，泰达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泰达股份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就泰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泰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泰达控股承诺：</p>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泰达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泰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泰达股份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泰达股份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泰达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泰达股份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泰达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泰达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泰达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2018年3月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	股份减持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承接划出方泰达集团在 2005 年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本公司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本公司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公司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泰达股份的份额条件下，将出售泰达股份的份额所得款项划入泰达股份账户并归其全体股东所有。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其他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承接划出方泰达集团在 2005 年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本公司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尚有 1,342,778 股限售股系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偿还泰达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所形成的。本公司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该部分非流通股的股东向本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后，其所持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018 年 3 月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6	股东减持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于 7 月 31 日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 年第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泰达股份股票，数量 2,353,700 股，金额 1,648.5 万元，均价 7.004 元，至此泰达集团 7 月 8 日关于增持泰达股份股票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泰达集团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	2015 年 7 月 31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7	股份增持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按照证监会证监发 51 号文，拟于近期增持泰达股份股票，时间为即日起六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泰达集团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股票。	2015 年 7 月 8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8	其他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一套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858 号的住宅，在他人名下，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承诺立即启动该项房产的过户手续，并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产权的过户手续，将该房产过户到公司名下。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 个月	履行完毕
9	其他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年度报告临近尾声时，内审发现，公司的四级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体系内有七笔对外担保没有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鉴于其中三笔担保已解除，我公司承诺将在 2013 年年度年	2014 年 4 月 16 日	1 个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0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p>报披露日后一个月内解除其余四笔担保，并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p>	日 2005年 12月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无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6号）、《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058号）、《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705号），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707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056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4号）、泰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的诚信档案，泰达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

会公众版)》《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泰达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达股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常履行中的承诺外,泰达股份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泰达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泰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余西湖  
余西湖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张竞博

2016 年 4 月 4 日